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7

#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保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及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 报备文件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6

#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及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孙保新、金建霞作为考核对象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8

#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3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3日

至2025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51 | 冠农股份 | 2025/1/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2025年1月10日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五）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

联 系 人：金建霞　李 雪

联系电话：0996-2113386、2113788

传 真：0996-2113788　邮 编：8410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6,534,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59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4,222,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09%；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3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312,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7%。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3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226,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59%。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0,340,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44%；反对票56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7%；弃权票3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0,340,9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44%；反对票56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07%；弃权票3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0%。

审议结果：通过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为交易对方的董事长。袁仲雪先生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145,308,486股，袁仲雪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6,027,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3%；反对票3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6%；弃权票1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0,718,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11%；反对票39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32%；弃权票10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7%。

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6,026,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2%；反对票39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3%；弃权票1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0,718,4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09%；反对票39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5%；弃权票1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6%。

审议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2、3为特别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至议案3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19,438,623股变更为1,019,138,42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19,438,623元变更为人民币1,019,138,423元。上述股本变动以截至2024年12月20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具体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知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9:0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志慧

联系电话：0532-84012387

电子邮箱：sunzh@mesnac.com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信函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件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5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7、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鲍洪星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25名，代表股份数量为2,267,275,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048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400,01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19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为1,42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67,256,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88%；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24名，代表股份数量为867,275,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9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萌先生和刘浩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00,00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06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3%；反对3,104,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0%；弃权1,1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06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3%；反对3,104,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0%；弃权1,10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7%。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及资金受托支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00,00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82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1%；反对3,545,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9%；弃权9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827,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1%；反对3,545,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9%；弃权9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予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2,150,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0%；反对4,147,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9%；弃权977,5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150,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91%；反对4,147,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2%；弃权977,52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0,924,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9%；反对5,314,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4%；弃权1,0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0,924,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77%；反对5,314,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8%；弃权1,0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5%。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3,348,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8%；反对2,883,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2%；弃权1,0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348,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72%；反对2,883,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5%；弃权1,0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4-050

#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娜女士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 项目 | 股东类型 | 人数 | 代表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 2 | 1,204,135,982 | 43.0889 |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 534 | 539,389,489 | 19.3016 |
| | 合计 | 536 | 1,743,525,471 | 62.3905 |
| 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 1 | 200 | 0.0000 |
|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 534 | 539,389,489 | 19.3016 |
| | 合计 | 535 | 539,389,689 | 19.3016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黄丰律师、赖元超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1,741,277,182 | 2,238,689 | 9,60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8710 | 0.1284 | 0.0006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37,141,400 | 2,238,689 | 9,60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5832 | 0.4150 | 0.0018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拟通过组建银团贷款方式办理项目融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1,741,259,082 | 2,247,989 | 18,400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8700 | 0.1289 | 0.0011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37,123,300 | 2,247,989 | 18,400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5798 | 0.4168 | 0.0034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1,741,234,325 | 2,267,210 | 23,936 |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8686 | 0.1300 | 0.0014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 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1 |
|---|---|---|---|
| 表决票数(股) | 537,098,543 | 2,267,210 | 23,936 |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9.5753 | 0.4203 | 0.0044 |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丰律师、赖元超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创投公开转让所持国都证券全部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创投公开转让国都证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创新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创投”）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同方创投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5.9517%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7）。2024年6月7日，同方创投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创投公开转让所持国都证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子公司同方创投收到国都证券的通知，国都证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1号）。核准浙商证券成为国都证券主要股东，核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国都证券实际控制人，对浙商证券依法受让国都证券1,997,043,125股股份（占国都证券股份总数34.2546%）无异议。同方创投转让的国都证券5.9517%股权在上述批复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方创投公开转让所持国都证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

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规性确认。2024年12月27日，国都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凭证，同方创投转让的国都证券5.9517%股权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国都证券股权。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同方工业有限公司，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自上个披露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同方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816.9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243.8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在2024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按照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执行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2024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2、担保发生概况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2024年11月30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如下融资担保（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
|---|---|---|---|---|---|---|---|---|---|---|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 100.00 | 39.83 | 2025/05/01 | 连带责任 | 116.91 | 3,854.32 | 否 | 否 | 否 |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 100.00 | 39.83 | 2025/11/07 | 连带责任 | 500.00 | 3,854.32 | 否 | 否 | 否 |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 100.00 | 39.83 | 2025/11/07 | 连带责任 | 200.00 | 3,854.32 | 否 | 否 | 否 |
| 合计 | | | | | | 816.91 | 3,854.32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 企业名称 |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韩滔 |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0,400万元 | 成立日期 | 2006年9月15日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93400855 8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企业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8层800A |